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松花江流域中北片排涝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26〕4号

为做好吉林省松花江流域中北片排涝工程建设工作，确保工程前期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工程布置方案，本工程涉及建设项目包括干沟和支沟道治理、改扩建排涝站、改扩建涵闸、改扩建农道桥工程等。工程征占地范围涉及长春市所属双阳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5个县（市、区）的45个乡（镇）中165个行政村。征占地范围为改扩建排涝站工程中排涝站涉及的沟道中心线左右两侧各30米，改扩建涵闸工程中涵闸涉及的沟道中心线左右两侧各30米，改扩建农道桥工程中农道桥涉及的沟道中心线左右两侧各30米。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未经省政府批准，在吉林省松花江流域中北片排涝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

三、上述建设征占地范围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加强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人口迁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新迁入的人口一律不享有相关补偿政策。

上述建设征占地范围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制止并依法查处。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